



广东南天星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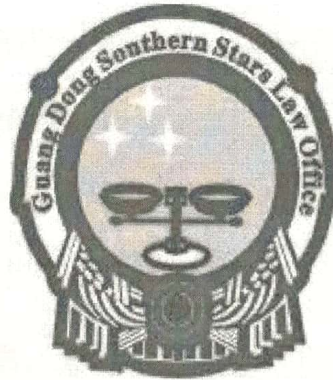
关于

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东莞莞城旗峰路 309 号浩宇大厦 9 楼 邮政编码：523000

9th floor Haoyu Bldg., 309 Qifeng Rd, Dongguan 523000 Guangdong, P.R.C

电话 ( TEL ) : 86-769-22334699, 86222528 , 传真 ( FAX ) : 86-769-86222861

电子邮址 ( E-MAIL ) : [lawlp@163.com](mailto:lawlp@163.com)





## 广东南天星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天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袁良平、肖巧玲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2020年5月15日在贵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贵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及全面的，有关文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经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信息披露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本次股东大会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 2020 年 4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2. 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合法合规性、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登记时间和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3.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00 在东莞市樟木头镇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明刚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0年5月8日）及参会股东签到表，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7个，分别为梁明刚、宁晚元、东莞市慧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柳志飞、深圳健和誉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莞商清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零壹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为41,679,16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57%，均为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东。

(2) 贵公司全体董事（梁明刚、宁晚元、石擎天、赵海玉、殷娟）、监事（张凡、晁晓鹏、黄佳俊）、高级管理人员（梁明刚、殷娟）和中介机构负责见证的律师（袁良平、肖巧玲）出席及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所列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股东以记名







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贵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41,679,16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2) 《关于〈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1,679,16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3) 《关于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1,679,16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4) 《关于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1,679,16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5)《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1,679,16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6)《关于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1,679,16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7)《关于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1,679,16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8)《关于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梁明刚、宁晚元及东莞市慧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本议案内容中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故不参与本议案的投票表决，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参与本议案表决的出席股东为广东莞商清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健和誉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







零壹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和柳志飞，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分别为 2,083,332 股、2,083,332 股、1,250,000 股和 262,500 股，总计 5,679,164 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79,164 股，占出席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9)《关于修订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1,679,16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表决结果为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之一百通过。

(10)《关于修订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1,679,16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修改原有的议案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南天星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南天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浪波



刘浪波

经办律师：袁良平

袁良平

经办律师：肖巧玲

肖巧玲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